

5-4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度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中 央 政 府 總 決 算

公 務 人 員 保 障 暨 培 訓 委 員 會 單 位 決 算

公 務 人 員 保 障 暨 培 訓 委 員 會 編 印

目 錄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決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書表名稱	頁次
甲、總說明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1
（二）預算執行概況.....	24
（三）資產負債實況.....	24
乙、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28
（二）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30
（三）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32
（四）經費類平衡表.....	36
丙、附屬表	
（一）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37
（二）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38
（三）經費類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1.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39
2.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40
3.經費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41
4.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42
5.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43
6.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44
（四）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48
（五）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50
（六）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4
（七）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58
（八）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60
（九）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62
（十）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64
（十一）人事費分析表.....	66
（十二）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68
（十三）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70
（十四）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72
（十五）赴大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74
（十六）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76
（十七）立法院審議通過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所提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89

總 說 明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 保訓法制部分：(1)檢討研修公務人員保障相關法規。(2)研修(訂)公務人員訓練進修相關法規。以上均已如期完成。
2. 保障業務部分：(1)強化保障事件審議程序。(2)辦理公務人員復審及再審議業務。(3)辦理公務人員再申訴業務。(4)追蹤公務人員保障事件執行成效。(5)辦理公務人員保障之國際交流合作業務。(6)積極宣導、輔導及聯繫推動公務人員保障制度。(7)辦理公務人員保障事項司法裁判之研析及建議。(8)編印公務人員保障業務相關書刊。(9)加強推動保障業務資訊化服務。以上均已如期完成。
3. 培訓業務部分：(1)辦理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培訓。(2)辦理各類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3)辦理各類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4)辦理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及宣導。(5)加強公務倫理宣導。(6)加強公務人員身心健康宣導。(7)辦理行政院暨所屬機關以外之公務人員訓練進修。(8)辦理行政院暨所屬機關以外人事人員訓練進修。(9)辦理公務人員核心知能需求之調查及評估。(10)辦理公務人員培訓需求評析及績效評估。(11)研究發展公務人員訓練評鑑方法及技術。(12)參與國際培訓組織交流活動，推動國際訓練新知交流。(13)擴大教育訓練合作平台，積極與國內外教育、訓練及學術機關(構)協調聯繫與交流合作。(14)強化訓練進修協調會報及觀摩學習活動功能。以上均已如期完成。
4. 研究發展部分：(1)專案委託研究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制度。(2)考察各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制度。(3)研究改進公務人員保障及培訓業務。(4)辦理公務人員保障制度及培訓業務研討會及座談會。以上均已如期完成。
5. 行政管理部分：(1)加強行政事務、人事、會計、統計、政風及其他行政支援與綜合性事項。(2)推動資通安全相關作業。(3)加強本會辦公室自動化及電腦軟硬體配置。(4)添購及汰換各項事務設備。以上均已如期完成。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一般行政	1. 加強行政事務、人事、會計、政風及其他行政支援與綜合性事項。	配合業務需求，依法令辦理各項行政支援輔助工作。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2. 推動資通安全相關作業。	辦理推動資通安全相關措施，強化本會資通安全防護能力，並辦理資訊教育訓練，以提升同仁資訊軟硬體應用技能，俾提升公務作業效率。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3. 加強本會辦公室自動化及電腦軟硬體配置。	增進推動節能減紙及行政 e 化，提升行政效率，以符行政資訊化潮流。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4. 添購及汰換各項事務設備。	配合業務需求，依法令增購及汰換各項設備，並廣續推動綠色採購作業。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保障暨培訓 保障業務	1. 檢討研修公務人員保障相關法規。	(1) 研修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 為保障公務人員合理權益，維護其執法尊嚴，鼓勵其勇於任事，研修「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經本會委員會及考試院院會審議通過後，業經 102 年 1 月 15 日考試院考臺組參一字第 10200003061 號令及行政院院授人培揆字第 1020019976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在案。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2) 研修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 為加強保障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身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心安全與健康，積極提供必要之防護措施及事前之維護工作，研修「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業經 103 年 1 月 7 日考試院考臺組參一字第 10300000571 號及行政院院授人綜字第 1030019024 號令會同修正發布在案。		
	2. 強化保障事件審議程序。	(1) 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及委員會於個案審理時，均儘可能給當事人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之機會，對遠地當事人及相關機關，則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俾當事人參與程序之機會，強化公務人員權益之保障。 (2) 本會 102 年度審議決定之保障事件計有 813 件，其中通知當事人或機關派員陳述意見者，計有 141 件，占審議決定件數 17.34%。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3. 辦理公務人員復審業務。	102 年度受理復審事件 390 件，累計上年度未結 61 件，合計本年度待處理事件共 451 件，其中 418 件已辦結。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4. 辦理公務人員再審議業務。	102 年度受理再審議事件 11 件，均已辦結。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5. 辦理公務人員再申訴業務。	102 年度受理再申訴事件 447 件，累計上年度未結 65 件，合計本年度待處理事件共 512 件，其中 467 件已辦結。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6. 追蹤公務人員保障事件執行成效。	協調聯繫並追蹤列管各機關執行保障事件成效，102 年度 1 月至 12 月應將執行情形回復本會者計 93 件，其中 75 件業依規定回復，並將回復情形彙整刊登考試院公報；未回復者均仍在本會列管中。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7. 辦理公務人員保障之國際與大陸地區交流合作業務及考察各國公務人員保障制度。	102 年 6 月 13 日至 17 日派員赴大陸地區參訪國家行政學院及湖北行政學院，並參加相關研討會議。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8. 積極宣導、輔導及聯繫推動公務人員保障制度。	(1)為使公務人員能充分瞭解保障制度，本會持續派員赴各機關講解保障制度。102 年度應其他機關邀請講解公務人員保障制度，或於國家文官學院舉辦之訓練課程安排公務人員保障法規課程，共計 124 場次，聽講人數為 8,768 人。 (2)102 年度辦理公務人員保障業務宣導活動計 12 場次、輔導活動計 10 場次，中央及地方機關、公立學校所屬人員總計 2,328 人參加。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9. 辦理公務人員保障事項司法裁判之研析及建議。	深入研析公務人員保障事件行政訴訟相關裁判，102 年度計有 2 件行政法院裁判撤銷本會決定，本會已就相關法律意見詳為研析，擬具檢討意見書，作為辦理保障事件之參考。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10. 編印公務人員保障業務相關書刊。	編印「101 年保障法制座談會及專題講座紀錄彙編」，並更新編印之「行政救濟法規彙編」，提供各界參考使用；另為增進保障業務宣導暨輔導之成效，印製 102 年度公務人員保障業務宣導暨輔導活動講義，供與會公務同仁參考。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11. 加強推動保障業務資訊化服務。	(1) 為增進各機關及公務人員獲得公務人員保障資訊之便捷性，本會均將保障法規相關釋例及保障事件決定書迅速更新公布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 (2) 102 年度保障事件審議方式利用視訊設備陳述意見共 75 件。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12. 專案委託研究公務人員保障制度。	針對追繳溢領給與保障事件相關法律適用疑義，擬具「公務人員溢領給與之追繳及相關法律問題研究」專題，委託國立臺北大學劉如慧助理教授進行研究，研究結論與建議業經提報考試院 103 年 1 月 9 日第 268 次會議報告。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13. 研究改進公務人員保障業務。	(1) 隨時掌握與行政法學相關之司法實務見解及學說理論之發展，係促使保障制度更臻完善之不二法門，102 年賡續邀請學者專家擔任保障法制專題講座，計辦理 5 場次，包括 3 月 22 日及 6 月 28 日邀請私立中國文化大學謝榮堂教授講授「行政機關請求公務人員返還金錢給付之相關問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題」；5月10日及8月23日邀請國立中興大學李惠宗教授講授「一行為不二罰之判斷基準－兼論行政罰法」；11月8日邀請國立臺北大學陳愛娥副教授講授「從新從輕原則在公務人員行政懲處之運用」。 (2) 撰寫「公法上金錢給付追繳時效之探析」研究報告，作為本會處理相關保障事件之參考。 (3) 撰寫「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修正之重點與精神」研究報告，作為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申請因公涉訟輔助案件之重要參考。 (4) 撰寫「利用資訊科技落實保障事件程序正義」研究報告，加強宣導及說明保障事件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之實施成效。 (5) 撰寫「一行為不二罰原則於公務人員人事案件適用之探析」研究報告，析論一行為不二罰適用於公務人員人事案件之可行性，作為相關保障事件及未來研修公務人員保障法之參考。 (6) 撰寫「公務人員保障法復審標的之探析－以調任事件為例」研究報告，提供未來處理調任事件之審理基準。 (7) 撰寫「踐行公正程序之省思－以考績委員迴避義務之探討為中心」研究報告，對於審理考績相關保障事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14. 辦理公務人員保障制度研討會及座談會。	件，認定考績委員會委員有無迴避義務之基準，有實質助益。 (1) 本會與私立東吳大學法律學系公法研究中心合作，於102年9月24日假該校城中校區崇基樓7樓會議廳舉辦「102年度公務人員保障法制研討會」，分別就「公務人員之言論自由」、「一行為不二罰原則於人事案件中之適用疑義」、「公務員懲處處分之審查密度」及「公務員福利措施與信賴保護」4項議題邀請學者發表論文，計有全國各機關學校207人參加，對本會未來規劃保障政策、研擬法規，極具參考價值。 (2) 為研修「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102年2月21日及3月8日召開「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相關法律問題座談會」。 (3) 為釐清違反行政法義務行為個數計算之疑義，102年5月23日召開「一行為不二罰原則於公務人員懲處事件之適用座談會」，透過理論與實務之探討，尋求解決之道，對本會未來審理保障事件，及保障法規之研修，極有助益。 (4) 為釐清公務人員曾任兵缺代理（課）教師年資採認之法規適用疑義，102年10月4日召開「公務人員曾任兵缺代理教師年資採計相關問題座談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會」，與會人員提供具體建議，對本會未來審理是類事件，提供重要之參考意見。 (5) 為探討考績委員會初核及核議公務人員人事管理措施，是否及如何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及第 33 條有關迴避規定相關問題，102 年 10 月 25 日召開「考績委員會用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及第 33 條迴避規定之相關問題座談會」，作為本會審理相關保障事件之參考。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訓練與進修業務	1. 研修(訂)公務人員訓練進修相關法規。	(1) 研修「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於 102 年 11 月 25 日修正發布。 (2) 研修「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辦法」，於 102 年 11 月 25 日修正發布。 (3) 研修「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於 102 年 11 月 25 日修正發布。 (4) 研修「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辦法」，於 102 年 11 月 25 日修正發布。 (5) 研修「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部分條文，於 102 年 12 月 11 日經總統令修正公布。 (6) 廢止「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遴選要點」，於 102 年 12 月 11 日公告。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7) 廢止「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遴選要點」，於 102 年 12 月 11 日公告。 (8) 修正「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 ① 為應專題研討實務作業等需要，於 102 年 3 月 20 日修正發布，並自同年 5 月 25 日生效。 ② 配合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修正，於 102 年 10 月 14 日修正發布，並自同年 11 月 1 日生效。 ③ 為精進考評機制，於 102 年 11 月 27 日修正發布並自即日生效。 (9) 修正「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成績評量要點」：於 102 年 3 月 20 日修正發布，同年 5 月 25 日生效。 (10) 修正「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辦理各項訓練測驗試務規定」： ① 於 102 年 3 月 20 日修正發布，並自同年 5 月 25 日生效。 ② 於 102 年 10 月 14 日修正發布，並自同年 11 月 1 日生效。 (11) 訂定「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成效評估作業要點」：於 102 年 6 月 27 日發布。 (12) 修正「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獎懲要點」：於 102 年 10 月 14 日修正發布，同年 11 月 1 日生效。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2. 辦理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培訓。	(1) 訂定「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 102 年實施計畫」1 種：由考試院於 102 年 1 月 17 日發布實施。 (2) 採用評鑑中心法實施訓前遴選作業，計於 3 至 4 月間辦理 8 場次遴選作業。本年度計錄取 55 人，管理決策發展訓練 35 人、領導發展訓練 14 人、決策發展訓練 6 人。 (3) 管理、領導及決策發展訓練分別前往比利時聯邦行政訓練學院、美國聯邦行政主管研究院及德國聯邦公共行政學院進行為期 2 週之研習課程，並參訪當地政府機關（構）。 (4) 針對 102 年高階文官參訓學員實施 360 度職能評鑑，並進行個別回饋。 (5) 針對 101 年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參訓學員，實施訓後 360 度職能評鑑，完成受評人之個人及總體職能差異分析報告。 (6) 辦理高階文官核心職能線上自我檢測事宜，開放全國各機關（學校）適格之高階文官上線進行自我檢測，計 1,162 位人員完成填答，並據以完成總體分析報告及個別機關報告。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3. 辦理各類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	(1) 研訂「101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於 102 年 2 月 8 日發布施行。 (2) 研訂「102 年公務人員初等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於 102 年 3 月 14 日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發布施行。 (3) 研訂「102 年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於 102 年 3 月 14 日發布施行。 (4) 研訂「10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於 102 年 4 月 23 日發布施行。 (5) 研訂「10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體課程基礎訓練作業規定」，於 102 年 6 月 13 日發布施行。 (6) 研訂「10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網路線上學習基礎訓練作業規定」，於 102 年 6 月 13 日發布施行。 (7) 研修「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於 102 年 6 月 17 日由考試院、行政院及司法院會同修正發布部分條文。 (8) 研訂「102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於 102 年 12 月 16 日發布施行。 (9) 研修「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 27 條修正草案，於 102 年 8 月 29 日函陳考試院審查，嗣經考試院於同年 11 月 29 日函請行政院、司法院同意會銜發布。 (10) 規劃辦理公務人員高普考及初等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有 5,152 人完成訓練，並辦理請領考試及格證書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4. 辦理各類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	。 (11) 規劃辦理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有 7,252 人完成訓練，並辦理請領考試及格證書。 (12) 針對各梯次基礎訓練課程成績測驗，進行統一命題、初（複）選審題、入闈製卷及成績計算公布事宜。計辦理 13 梯次課程成績測驗。 (1) 規劃辦理 102 年度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含警正晉升警監訓練），計有 1,240 人取得訓練合格證書。 (2) 規劃辦理 102 年度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計有 1,330 人取得訓練合格證書。 (3) 規劃辦理 102 年度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計有 759 人取得訓練合格證書。 (4) 規劃辦理 102 年度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計有 97 人取得訓練合格證書。 (5) 試辦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案例情境運用模擬影片進行成績評量作業。 (6) 針對各梯次升官等訓練課程成績測驗，進行統一命題、初（複）選審題、入闈製卷及成績計算公布事宜。委升薦 1 梯次，員升高員 1 梯次，佐升正 1 梯次，薦升簡 3 梯次，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5. 辦理公務人員 行政中立訓練 及宣導。	計辦理 6 梯次課程成績測驗。 (1) 專班訓練：規劃辦理 102 年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各項專班：本會業以 102 年 2 月 26 日函訂 102 年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相關專班實施計畫，規劃高階主管研討班、中立法宣導班、講座座談會等 3 種專班，函送國家文官學院據以辦理。102 年計有 2,410 人參訓。 (2) 隨班訓練：於辦理各項訓練時（含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列入本訓練課程，102 年計有 48,709 人參訓。 (3) 專題講演及座談：利用集會等活動，舉辦本訓練相關講演及座談，102 年計有 63,598 人參訓。 (4) 數位學習：包含視聽學習及網路學習 2 種，102 年計有 75,578 人參訓。 (5) 宣導部分： ①辦理 102 年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暨公務倫理（含公義社會）案例徵文比賽：活動期間自 4 月 2 日至 5 月 28 日止，於 7 月 16 日完成評審作業，7 月 26 日將獲選作品公告於本會網站，並供本會辦理相關訓練及宣導使用。 ②印發行政中立宣導摺頁 40,000 份發送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 ③運用圖像捲軸實施境教學習：將本會製作之行政中立宣導海報、捲軸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6. 加強公務倫理 宣導。	及告示說明等圖像，交由國家文官學院配合於 102 年行政中立各項專班情境布置展示，增進教學效果。 ④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整合「公務倫理」專區與「行政中立」專區，合併為單一線上平台。 ⑤函請全國各機關利用多元宣傳管道（如 LED 電子看板或 LED 電視牆設施等）實行政治中立及公務倫理與公義社會宣導。 ⑥調查統計各機關違反行政中立事由及輔導訓練情形。 (1) 102 年 3 月新編公務倫理高階班課程教材及修訂公務倫理宣導班課程教材。 (2) 102 年 6 月更新及充實公務倫理訓練講座薦介名單，作為辦理公務倫理訓練洽聘講座之依據。 (3) 規劃辦理 102 年公務倫理高階主管研討班，計 2 班，計 79 人參訓。 (4) 規劃辦理 102 年公務倫理宣導班，計 22 班，計 1,950 人參訓。 (5) 協調各中央主管機關與本會合辦公務倫理宣導相關專班，共計 71 個機關次合辦，有效推動公務倫理訓練資源整合。 (6) 數位學習：102 年計有 8,298 人次取得認證，合計 18,997 小時。 (7) 宣導部分： ①辦理 102 年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暨公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務倫理(含公義社會)案例聯合徵文比賽：活動期間自 4 月 2 日至 5 月 28 日止，於 7 月 16 日完成評審，7 月 26 日將獲選作品公告於本會網站，並供本會辦理相關訓練及宣導使用。 ②印製宣導摺頁 45,000 份發送各機關。 ③運用圖像捲軸實施境教學習：將本會製作之捲軸，交由國家文官學院配合於 102 年公務倫理宣導專班情境布置展示，增進教學效果。 ④提供多元輔助教具（孫運璿傳 DVD）並取得授權，交由國家文官學院提供講座教學使用。 ⑤函請全國各機關利用多元宣傳管道（如 LED 電子看板或 LED 電視牆設施等），實施行政中立及公務倫理與公義社會宣導。 ⑥調查統計各機關違反公務倫理事由及輔導訓練情形。		
	7. 加強公務人員身心健康宣導。	繼續強化有關身心健康宣導，本會於核定年度各項訓練課程配當時，業將身心健康等相關課程予以納入，並函請各機關辦理各項訓練時納入課程。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8. 辦理行政院暨所屬機關以外	擬定 102 年度「新世紀公共服務創新研習班」實施計畫，規劃 5 項研習主題，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之公務人員訓練進修。	於 102 年 5 月至 9 月間辦竣。		
	9. 辦理行政院暨所屬機關以外人事人員訓練進修。	併同「102 年度新世紀公共服務創新研習班」辦理，其中針對人事人員訓練，規劃策略性人力資源基礎課程及認證、職能發展、員工身心健康管理之 3 項專業課程，於 102 年 6 月至 9 月間辦竣。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10. 辦理公務人員核心知能需求之調查及評估。	(1) 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需求調查：完成德菲法問卷、實地訪談調查並辦理問卷調查事宜，並據調查結果撰寫分析報告，依據上開調查結果共計獲致 3 項核心職能 8 項職能內涵及 27 項關鍵行為指標，作為課程、教材及評量等規劃之參考。 (2) 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需求調查：蒐集高績效表現人員相關行為事例以歸納職能，並據調查結果撰寫分析報告，歸納出相關核心職能及關鍵行為指標，作為課程、教材及評量等規劃之參考。 (3) 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需求調查：針對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內政部警政署及內政部消防署等機關進行問卷調查，並據調查結果撰寫分析報告，歸納出相關核心職能及關鍵行為指標，以作為課程、教材及評量等規劃之參考。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4) 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需求調查：針對交通部所屬機關進行問卷調查，並據調查結果撰寫分析報告，歸納出相關核心職能及關鍵行為指標，以作為課程、教材及評量等規劃之參考。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5) 考試錄取人員訓練需求調查：對於各類科職能分析結果，歸納整理出考試錄取人員應具備之核心職能分析報告以作為課程、教材及評量等規劃之參考。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11. 辦理公務人員培訓需求評析及績效評估。	(1) 辦理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 99 年參訓人員行為層次之成效追蹤：於 9 月 30 日完成問卷調查及針對已陞遷學員進行實地訪談，並完成分析報告。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2) 規劃研訂「公務人員培訓機關(構)訓練成效及組織診斷訪視試辦計畫」：本案業於 11 月 12 日簽奉核定，並於 102 年 11 月 14 日函送國家文官學院及其委訓班所知照。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12. 研究發展公務人員訓練評鑑方法及技術。	(1) 精進考試錄取人員本質特性考核方式：於基礎訓練期間施測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自我檢測量表，其結果提供基礎訓練輔導員及實務訓練輔導員考核參訓人員本質特性之參據。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2) 試辦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測驗增	各項工作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列技能評量：規劃「公文製作與習作」及「顧客導向服務」等科目改採技能評量方式，於嘉義大學試辦完竣。有關實務寫作題之測驗科目及範圍，自 102 年高普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開始適用。	依計畫完成	
	13. 參與國際培訓組織交流活動，推動國際訓練新知交流。	102 年 4 月 9 日至 13 日，派員出席在澳洲墨爾本舉行之亞洲國際培訓總會（ARTDO Int' l）第 40 屆年會活動。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14. 擴大教育訓練合作平台，積極與國內外教育、訓練及學術機關（構）交流合作。	廣續辦理訓練資源供需媒合業務，以使各訓練機關（構）相互支援交流；另亦與國立政治大學合作辦理國際研討會，以增進交流合作。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15. 強化訓練進修協調會報及觀摩學習活動功能。	102 年度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協調會報業分別於 102 年 6 月 26 日、11 月 20 日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辦理 2 次會報竣事，共計 281 人次參加。會報共計有報告案 10 案，各機關所提建議案 9 案，均能獲致具體結論，有效解決訓練進修相關問題，並對訓練資源整合與運用事項之協調，發揮積極正面功能。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16. 專案委託研究 公務人員培訓 制度。	辦理「各國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制度編譯」，由私立東海大學陳秋政助理教授擔任研究計畫主持人，已於 102 年 8 月 15 日完成研究報告。	各項工作均 依計畫完成	
	17. 考察各國公務 人員培訓制 度。	(1) 102 年 6 月 13 日至 17 日派員赴大陸地區參訪國家行政學院及湖北行政學院，並參加相關研討會議。 (2) 102 年 12 月 3 日至 13 日，派員赴澳洲國立大學參加「績優學員海外研習營」。	各項工作均 依計畫完成 各項工作均 依計畫完成	
	18. 研究改進公務 人員培訓業 務。	(1) 銓敘部協同考選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本會共同擬具「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實施未占缺訓練之可行性分析報告」，經考試院召開 2 次全院審查會審查，並提 102 年 7 月 11 日考試院第 11 屆第 244 次會議審議通過。本會除將據以辦理，並持續朝向精進訓練成效革新考評機制，提升評鑑信度與效度，及強化篩選機制等方向努力。 (2) 依上開考試院決議，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實施未占缺訓練採分階段實施，其中第 1 階段特考部分（用人機關與申辦考試機關有隸屬關係之特考），預計於 103 年 8 月 31 日前推動。本會業於 102 年 8	各項工作均 依計畫完成 各項工作均 依計畫完成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月 28 日邀集相關特考申辦考試相關機關召開研商會議決議，就司法特考（監獄官、公職法醫師）、民航特考、關務特考、鐵路特考及國際經濟商務特考，自 103 年度之考試起實施未占缺訓練。 (3) 為因應並執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 27 條修正草案相關內容規劃方向，本會業於 102 年 11 月 26 日、同年 12 月 4 日邀集相關機關召開 2 次研商會議，就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投保一般保險給付項目及支給標準獲致共識。本會刻正據以辦理委託臺灣銀行採購部辦理共同供應契約後續事宜。 (4) 研議調整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及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調訓方式，於本 2 項訓練辦法，增訂名額分配及遴選等相關規定，期透過遴選機制，遴選最具發展潛力及陞遷可能性之人員優先調訓，以逐步落實訓用合一目標，並配合國家財政狀況，有效運用訓練資源。 (5) 檢討改進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102 年 4 月 22 日研修基礎訓練課程配當表，另檢討改進基礎訓練實施方式、講座教學方法、講義撰擬編排及編班調訓方式等。 (6) 檢討改進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各項工作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19. 辦理培訓業務 研討會及座談 會。	等訓練：102 年 11 月 20 日訂定 103 年度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及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課程配當表，另檢討改進訓練實施方式、教學方法及課程目標等。 (1) 辦理 102 年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機關實地訪視。於 102 年 1 月至 7 月辦理 28 場次，訪視機關遍及北、中、南、東各區，包含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二、三級、普通考試、地方特考錄取人員。 (2) 於 102 年 1 月 10 日，辦理 101 年原住民特考輔導員實務訓練講習，共辦理 2 場次，計有 77 人參加。 (3) 於 102 年 3 月 11 日至 27 日辦理 101 年地方特考及 102 年初考實務訓練輔導員講習，共辦理 16 場次，計有 1,565 人參加。 (4) 於 102 年 7 月 4 日、11 日，辦理 102 年身障特考輔導員實務訓練講習，共辦理 4 場次，243 人參加。 (5) 於 102 年 10 月 7 日至 8 日假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福華國際文教會館前瞻廳辦理竣事，計有比利時聯邦行政訓練學院院長 Sandra Schillemans、芬蘭公共管理學院總裁 Anneli Temmes，以及來自歐洲、北美及亞洲等 9 國（地區）共 10 位學有專精之專家學者、政府機關、	依計畫完成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訓練機關(構)人士計 293 人與會。 (6) 於 102 年 10 月 9 日至 22 日舉行 102 年高普考實務訓練輔導員講習，共辦理 17 場次，計有 1,814 人參加。 (7) 101 年地方特考實務訓練機關分區座談，計辦理北、中、南、東 4 場次完竣，計有 515 人參加。 (8) 辦理各項升官等(資位)訓練學習心得分享(含結訓)計 32 場次。 (9) 辦理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結訓綜合座談計 36 場次。 (10) 辦理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訓練遴選作業講習 6 場次，計有 845 人參訓。 (11) 辦理培訓專題研習 2 場次，分別於 102 年 5 月 24 日邀請外交部史次長亞平擔任講座，主題為「國際觀養成-活路外交與國際觀之培養」及於 102 年 8 月 7 日邀請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蘇科長振昇擔任講座，主題為「公務員的社會責任-提升公務員對於社會責任的使命感」，共計 285 人參加。 (12) 102 年 7 月 24 日辦理培訓專題研習，邀請東吳大學心理系朱副教授兼系主任錦鳳，主講「畫人測驗的應用」，共計 135 人參加。 (13) 102 年 11 月 27 日辦理培訓專題研習，邀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際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所張教授兼所長煒雯，主講「職能導向之訓練課程設計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各項工作均依計畫完成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共計 40 人參加。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二、預算執行概況

本年度部分：

1. 歲入部分：本年度決算數 84,415 元，較預算數 28,000 元增加 56,415 元，茲分述如下：

(1) 使用規費收入：

① 資料使用費：決算數 3,086 元，係收取文書資料閱覽費。

② 場地設施使用費：預算數 17,000 元，決算數 18,783 元，係借用承德官舍等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2) 財產孳息-租金收入：預算數 2,000 元，決算數 2,223 元，係依規定向外單位收取之使用辦公廳舍租金。

(3) 廢舊物資售價：預算數 9,000 元，決算數 14,200 元，係出售報廢公務車之賣變收入。

(4) 其他雜項收入：決算數 46,123 元，係 101 年度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土木工程」類科錄取人員試辦集中實務訓練經費節餘款繳庫等。

2. 歲出部分：本年度決算數 168,220,632 元，較預算數 168,519,000 元剩餘 298,368 元，執行率為 99.82%，主要係配合行政院函頒「中央政府 102 年度預算執行節約措施」撙節業務費。茲分述如下：

(1) 一般行政：法定預算數 133,354,000 元，動支第一預備金 1,107,000 元，合計 134,461,000 元，決算數 134,449,074 元，預算執行率 99.99%，結餘數 11,926 元。

(2) 保障暨培訓：

① 保障業務：法定預算數 3,058,000 元，決算數 2,973,711 元，預算執行率 97.24%，結餘數 84,289 元。

② 訓練與進修業務：法定預算數 31,000,000 元，決算數 30,797,847 元，預算執行率 99.35%，結餘數 202,153 元。

三、資產負債實況：

經費類：

1. 資產各科目餘額：

(1) 專戶存款 6,363,190 元：係收取保管款及代收款，較上年度 5,198,628 元增加 1,164,562 元，主要係離職儲金等增加所致。

(2) 押金 1,000 元：係電話保證金，與上年度同。

(3) 保管有價證券 1,868,000 元：係履約保證金，較上年度增加 1,496,000 元，主要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係廠商履約保證金增加所致。

2. 負債各科目餘額：

(1)保管款 6,362,876 元：係收政務人員離職儲金、廠商保固保證金等，較上年度 5,198,388 元增加 1,164,488 元，主要係離職儲金等增加所致。

(2)代收款 314 元：較上年度 240 元增加 74 元，主要係代收員工薪資代扣款增加所致。

(3)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1,868,000 元：內容係履約保證金，較上年度增加 1,496,000 元，主要係廠商履約保證金增加所致。

(4)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000 元：係電話保證金，與上年度同。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本 頁 空 白)

公務人員保障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3	65	01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17,000	0	17,000	21,869
			0506300000-8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7,000	0	17,000	21,869	
			0506300300-1 使用規費收入	17,000	0	17,000	21,869	
			0506300305-5 資料使用費	0	0	0	3,086	
			0506300312-0 場地設施使用費	17,000	0	17,000	18,783	
04	64	01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11,000	0	11,000	16,423
			0706300000-9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1,000	0	11,000	16,423	
			0706300100-3 財產孳息	2,000	0	2,000	2,223	
			0706300106-0 租金收入	2,000	0	2,000	2,223	
			0706300600-6 廢舊物資售價	9,000	0	9,000	14,200	
07	71	01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0	0	0	46,123
			1106300000-2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0	0	0	46,123	
			1106300900-3 雜項收入	0	0	0	46,123	
			1106300909-8 其他雜項收入	0	0	0	46,123	
			經 常 門 小 計	28,000	0	28,000	84,415	
				資 本 門 小 計	0	0	0	0
				合 計	28,000	0	28,000	84,415

暨培訓委員會
別決算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0	0	21,869	4,869	128.64
0	0	21,869	4,869	128.64
0	0	21,869	4,869	128.64
0	0	3,086	3,086	
0	0	18,783	1,783	110.49
0	0	16,423	5,423	149.30
0	0	16,423	5,423	149.30
0	0	2,223	223	111.15
0	0	2,223	223	111.15
0	0	14,200	5,200	157.78
0	0	46,123	46,123	
0	0	46,123	46,123	
0	0	46,123	46,123	
0	0	46,123	46,123	
0	0	84,415	56,415	301.48
0	0	0	0	
0	0	84,415	56,415	301.48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5			01	3600000000-2 考試支出	168,519,000	0	0	0
						0	0	0
				3606300100-7 一般行政	133,354,000	0	0	0
					1,107,000	0	1,107,000	
			02	3606301100-2 保障暨培訓	34,058,000	0	0	0
						0	0	0
				3606309800-8 第一預備金	1,107,000	0	0	0
					-1,107,000	0	-1,107,000	
26			01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12,224,757	0	305,685	0
						0	0	305,68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2,224,757	0	305,685	0
						0	0	305,685
32			01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1,009,395	0	0	0
						0	0	0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009,395	0	0	0
						0	0	0
合 計				181,753,152	0	305,685	0	
					0	0	305,685	

暨培訓委員會
別決算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168,519,000	168,220,632	0	-298,368	99.82
	0	168,220,632		
134,461,000	134,449,074	0	-11,926	99.99
	0	134,449,074		
34,058,000	33,771,558	0	-286,442	99.16
	0	33,771,558		
0	0	0	0	
	0	0		
12,530,442	12,530,442	0	0	100.00
	0	12,530,442		
12,530,442	12,530,442	0	0	100.00
	0	12,530,442		
1,009,395	1,009,395	0	0	100.00
	0	1,009,395		
1,009,395	1,009,395	0	0	100.00
	0	1,009,395		
182,058,837	181,760,469	0	-298,368	99.84
	0	181,760,469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5	04			0006000000-2 考試院主管	168,519,000	0	0	0		
						0	0	0		
				0006300000-0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68,519,000	0	0	0		
						0	0	0		
				經 常 門 小 計	166,225,000	0	0	0		
					-1,107,000	0	-1,107,000			
				資 本 門 小 計	2,294,000	0	0	0		
					1,107,000	0	1,107,000			
				01	3606300100-7 一般行政	131,060,000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121,749,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9,209,000	0	0	0	
							0	-10,000	-10,000	
					0400 獎補助費	102,000	0	0	0	
							0	10,000	10,000	
					3606300100-7* 一般行政	2,294,000	0	0	0	
							1,107,000	0	1,107,000	
				01	0300 設備及投資	2,294,000	0	0	0	
							1,107,000	0	1,107,000	
					02	3606301100-2 保障暨培訓	34,058,000	0	0	0
								0	0	0
					01	3606301101-5 保障業務	3,058,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3,058,000	0	0	0
								0	0	0
					02	3606301102-8 訓練與進修業務	31,000,000	0	0	0
								0	0	0
				04	0200 業務費	31,000,000	0	0	0	
							0	0	0	
					3606309800-8 第一預備金	1,107,000	0	0	0	
							-1,107,000	0	-1,107,000	
					0900 預備金	1,107,000	0	0	0	
							-1,107,000	0	-1,107,00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009,395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1,009,395	0		0	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2,224,757	0	305,685	0			
					0	0	305,685			
			0100 人事費	12,224,757	0	305,685	0			
					0	0	305,685			
			統 籌 科 目 小 計	13,234,152	0	305,685	0			
					0	0	305,685			

暨培訓委員會
別決算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168,519,000	168,220,632	0	-298,368	99.82
	0	168,220,632		
168,519,000	168,220,632	0	-298,368	99.82
	0	168,220,632		
165,118,000	164,819,632	0	-298,368	99.82
	0	164,819,632		
3,401,000	3,401,000	0	0	100.00
	0	3,401,000		
131,060,000	131,048,074	0	-11,926	99.99
	0	131,048,074		
121,749,000	121,737,248	0	-11,752	99.99
	0	121,737,248		
9,199,000	9,198,826	0	-174	100.00
	0	9,198,826		
112,000	112,000	0	0	100.00
	0	112,000		
3,401,000	3,401,000	0	0	100.00
	0	3,401,000		
3,401,000	3,401,000	0	0	100.00
	0	3,401,000		
34,058,000	33,771,558	0	-286,442	99.16
	0	33,771,558		
3,058,000	2,973,711	0	-84,289	97.24
	0	2,973,711		
3,058,000	2,973,711	0	-84,289	97.24
	0	2,973,711		
31,000,000	30,797,847	0	-202,153	99.35
	0	30,797,847		
31,000,000	30,797,847	0	-202,153	99.35
	0	30,797,84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09,395	1,009,395	0	0	100.00
	0	1,009,395		
1,009,395	1,009,395	0	0	100.00
	0	1,009,395		
12,530,442	12,530,442	0	0	100.00
	0	12,530,442		
12,530,442	12,530,442	0	0	100.00
	0	12,530,442		
13,539,837	13,539,837	0	0	100.00
	0	13,539,837		

中華民國

[illegible]

暨培訓委員會
別決算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182,058,837	181,760,469 0	0 181,760,469	-298,368	99.84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經費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2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 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 額
210100-7 專戶存款	6,363,190	221000-4 保管款	6,362,876
211300-1 押金	1,000	221200-3 代收款	314
211600-5 保管有價證券	1,868,000	221500-7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1,868,000
		231100-5 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000
合 計	8,232,190	合 計	8,232,190
附註：			

附 屬 表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二)本期收入			84,415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84,415	
使用規費收入	21,869		
財產孳息	2,223		
廢舊物資售價	14,200		
雜項收入	46,123		
收 項 總 計			84,415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84,415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84,415	
使用規費收入	21,869		
財產孳息	2,223		
廢舊物資售價	14,200		
雜項收入	46,123		
(二)本期結存			
付 項 總 計			84,415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5,198,628
1. 210100-7 專戶存款		5,198,628	
(二)本期收入			182,925,031
1. 221300-8 預領經費		0	
領到數	43,951,000		
減：沖轉數	-43,951,000		
2. 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181,760,469	
收入數	181,760,469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68,220,632		
統籌科目部分	13,539,837		
3. 221000-4 保管款		1,164,488	
收入數	1,418,551		
減：退還數	-254,063		
4. 221200-3 代收款		74	
收入數	12,877,382		
減：退還數	-12,877,308		
收 項 總 計			188,123,659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181,760,469
1. 213000-9 經費支出		181,760,469	
支付數	181,760,469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68,220,632		
統籌科目部分	13,539,837		
2. 211400-6 暫付款		0	
支付數	28,934,965		
本年度部分	28,934,965		
減：收回或沖轉數	-28,934,965		
本年度部分	-28,934,965		
(二)本期結存			6,363,190
1. 210100-7 專戶存款		6,363,190	
付 項 總 計			188,123,659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5	05	03	以前年度部分		1,000	
			95 九十五年度		1,000	
			01 電話機保證金		1,000	
			300016 轉帳傳票 承德首長宿舍電話押金（號碼：28 859722）	1,000		
			總計		1,000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經費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2	09	12	102 本年度部分 300038 轉帳傳票 代收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102 年度培訓管理資訊系統委外服務案 保證金(定存單)	1,868,000	1,868,000	
			總計		1,868,000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 離職儲金		5,629,145	
			102 本年度部分		385,580	
			02 履約保證金		379,160	
102	11	04	100282 收入傳票 代收保潔管理有限公司103年環境 清潔維護案履約保證金 12662975 保潔管理有限公司	79,160		
102	12	30	100336 收入傳票 代收有限責任新北市資料處理勞動 合作社103年業務委外服務案履約 保證金 26587907 有限責任新北市資料處 理勞動合作社	300,000		
			03 保固保證金		6,420	
102	12	27	300050 轉帳傳票 代收台灣欣鋼股份有限公司雙面3 連半5層機械式移動儲櫃案履約保 證金轉保固金 台灣欣鋼股份有限公司	6,420		
			以前年度部分		348,151	
			92 九十二年度		2,298	
			12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2,298	
92	12	25	100124 收入傳票 依財政部規定專戶存款逾一年以上 未兌現支票解繳國庫存款戶保管 018 國庫存款戶	2,298		
			100 一百年度		145,000	
			03 保固保證金		145,000	
100	11	29	100276 收入傳票 收東伸營造有限公司玉衡樓屋頂及 建物窗台防漏工程保固保證金 97453112 東伸營造有限公司	145,000		
			101 一百零一年度		200,853	
			02 履約保證金		78,800	
101	11	12	100217 收入傳票 代收保潔管理有限公司102年環潔 維護案履約保證金 12662975 保潔管理有限公司	78,800		
			03 保固保證金		122,053	
101	10	24	300033 轉帳傳票 代收盛益能源科技服務有限公司玉 衡樓建築物智慧化改善工程採購案 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 盛益能源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39,973		
101	12	13	300042 轉帳傳票 代收傑印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承包公 文整合系統建置案履約保證金轉保 固金 傑印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82,080		
			總計		6,362,876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2 本年度部分		314	
			01 代扣款項		314	
			0104 代扣職員健保費	247		
102	12	20	100320 收入傳票 代收許秀春、邵玉琴12月份薪資 代扣款-健保費	247		
			0105 代扣技工工友健保費	67		
102	12	02	100304 收入傳票 代收102年12月份員工薪資代扣款	67		
			總計		314	

公務人員保障
經費類經費

中華民國102

以前年度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押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其 他
一、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0	0	0	
2.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3.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4.加：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實現數及保 留已撥款部分	0	0	0	
5.加：剔除經費以前年度部分	0	0	0	
6.加：押金部分收回結轉數	0	0	0	
7.加：材料部分領用結轉數	0	0	0	
8.加：待納庫移入數	0	0	0	
9.減：待納庫移出數	-0	-0	-0	
10.減：本年度內解庫數	-0	-0	-0	
11.減：待納庫註銷數	-0	-0	-0	
12.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0	0	
二、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1,000
2.加：增列以前年度押金部分				0
3.減：註銷以前年度押金數				-0
4.加：保留庫款支付押金數				0
5.減：押金收回轉待納庫數				-0
6.加：押金移入數				0
7.減：押金移出數				-0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1,000
三、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2.加：增列以前年度材料部分				
3.減：註銷以前年度材料數				
4.加：保留庫款支付材料數				
5.減：材料領用轉待納庫數				
6.加：材料移入數				
7.減：材料移出數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暨培訓委員會
賸餘明細表

1999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illegible]

公務人員保障
經費類經費

中華民國102

本 年 度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押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其 他
一、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0		0	0
二、統籌科目部分	0		0	0
1.公教員工資遭退職給付	0		0	0
2.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0		0	0
3.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0		0	0
4.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0		0	0

暨培訓委員會
賸餘明細表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部 分				
金 部 分		材 料 部 分		
審 修	小 計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公務人員保障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	--	--	--

暨培訓委員會
決算分析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備 註
設備及投資	小計				
3,401,000	3,401,000			168,220,632	
3,401,000	3,401,000			168,220,632	
3,401,000	3,401,000			134,449,074	
0	0			33,771,558	
0	0			2,973,711	
0	0			30,797,847	
3,401,000	3,401,000			168,220,632	

公務人員保障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保障業務	訓練與進修業務
0100 人事費	121,737,248	0	0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12,936,780	0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4,388,615	0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017,500	0	0
0111 獎金	17,430,827	0	0
0121 其他給與	1,492,274	0	0
0131 加班值班費	6,038,809	0	0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171,080	0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6,288,010	0	0
0151 保險	7,973,353	0	0
0200 業務費	9,198,826	2,973,711	30,797,847
0201 教育訓練費	421,875	0	14,829,233
0202 水電費	2,180,200	0	0
0203 通訊費	234,836	623,962	561,265
0215 資訊服務費	611,494	75,675	1,096,588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41,479	7,100	288,075
0221 稅捐及規費	149,684	0	0
0231 保險費	123,268	0	629
0241 兼職費	391,500	0	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8,320	221,779	4,728,525
0251 委辦費	0	337,774	95,000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0	0	29,025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0	15,000	20,000
0271 物品	829,256	356,093	601,871
0279 一般事務費	1,987,982	1,184,734	7,917,099

暨培訓委員會
決算綜計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計
								121,737,248
								12,936,780
								64,388,615
								5,017,500
								17,430,827
								1,492,274
								6,038,809
								171,080
								6,288,010
								7,973,353
								42,970,384
								15,251,108
								2,180,200
								1,420,063
								1,783,757
								636,654
								149,684
								123,897
								391,500
								4,978,624
								432,774
								29,025
								35,000
								1,787,220
								11,089,815

公務人員保障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保障業務	訓練與進修業務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40,501	0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68,295	0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15,396	0	188,988
0291 國內旅費	30,140	93,819	339,502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0	56,105	0
0293 國外旅費	0	0	95,952
0295 短程車資	200	1,670	6,095
0299 特別費	944,40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3,401,000	0	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187,000	0	0
0319 雜項設備費	214,000	0	0
0400 獎補助費	112,000	0	0
0475 獎勵及慰問	112,000	0	0
合 計	134,449,074	2,973,711	30,797,847

暨培訓委員會
決算綜計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計
								140,501
								368,295
								604,384
								463,461
								56,105
								95,952
								7,965
								944,400
								3,401,000
								3,187,000
								214,000
								112,000
								112,000
								168,220,632

公務人員保障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雇人員報 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 計	140,761	37,457	0	0	0	112
01一般公共事務	127,222	37,457	0	0	0	112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12,53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1,009	0	0	0	0	0

暨培訓委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 資 及 增 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 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29	178,359	0	0	0	0
0	29	164,82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2,53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09	0	0	0	0

公務人員保障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						
	資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 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 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暨培訓委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 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0	1,192	2,209	0	3,401	181,760
0	0	1,192	2,209	0	3,401	168,22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2,53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09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2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0	0	
		公 頃	0.000000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13,000	
		平方公尺	0.00		
	宿 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 他	個	1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260	16,214,055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7,152,386	
	飛 機	架	0		
	汽(機)車	輛	8		
	其 他	件	30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6	7,589,155	
	其 他	件	282		
有 價 證 券		股	0	0	
權 利			0	0	
總 值				30,968,596	

(本 頁 空 白)

公務人員保障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科 目				預 算 數		國 庫 已	
款	項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原預算數	合 計	實 現 數	申 請 保 留 數
				預算增減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05	04	01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68,519,000	168,519,000	168,220,632	0
				0		0	
			0006000000-2	168,519,000	168,519,000	168,220,632	0
			考試院主管	0		0	
			0006300000-0	168,519,000	168,519,000	168,220,632	0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0		0	
			3606300100-7	133,354,000	134,461,000	134,449,074	0
			一般行政	1,107,000		0	
			3606301100-2	34,058,000	34,058,000	33,771,558	0
			保障暨培訓	0		0	
02	04	01	3606309800-8	1,107,000	0	0	
			第一預備金	-1,107,000		0	
			乙、統籌科目部分	13,234,152	13,539,837	13,539,837	0
				305,685		0	
			8903304500-4	1,009,395	1,009,395	1,009,395	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0		0	
			7506205300-0	12,224,757	12,530,442	12,530,442	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305,685		0	
			合 計	181,753,152	182,058,837	181,760,469	0
				305,685		0	

暨培訓委員會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 款 部 分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 註
經 費 賸 餘		合 計	申 請 保 留 數	經 費 賸 餘 未 支 用 預 算 餘 額	
押 金 部 分	待 繳 還 國 庫 數		應 付 數		
材 料 部 分			保 留 數		
0	0	168,220,632	0	298,368	
0			0		
0	0	168,220,632	0	298,368	
0			0		
0	0	168,220,632	0	298,368	
0			0		
0	0	134,449,074	0	11,926	
0			0		
0	0	33,771,558	0	286,442	
0			0		
0	0	0	0	0	
0			0		
0	0	13,539,837	0	0	
0			0		
0	0	1,009,395	0	0	
0			0		
0	0	12,530,442	0	0	
0			0		
0	0	181,760,469	0	298,368	
0			0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 額	%	
102	0506300305-5 資料使用費	3,086		收取文書使用之閱覽費及影印費，因屬臨時性小額收入，事前無法預估。
	0506300312-0 場地設施使用費	1,783	10.49	
	0706300106-0 租金收入	223	11.15	報廢公務車變賣收入較預期增加。
	0706300600-6 廢舊物資售價	5,200	57.78	
	1106300909-8 其他雜項收入	46,123		101年度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土木工程」類科錄取人員試辦集中實務訓練經費節餘款繳庫。
	小 計	56,415	201.48	
	合 計	56,415	201.48	

(本 頁 空 白)

公務人員保障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2	3606300100-7 一般行政	11,926	0.01	(1)(2)	11,926
	3606301101-5 保障業務	84,289	2.76	(1)	84,289
	3606301102-8 訓練與進修業務	202,153	0.65	(1)	202,153
	小計	298,368	0.18		298,368
	合計	298,368	0.18		298,368

暨培訓委員會
、註銷數) 分析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illegible]

公務人員保障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 事 費 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2)
	原 預 算 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13,992,000	0	13,992,000	12,936,78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2,377,000	0	62,377,000	64,388,615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	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5,118,000	0	5,118,000	5,017,500
六、獎金	17,070,000	0	17,070,000	17,430,827
七、其他給與	1,594,000	0	1,594,000	1,492,274
八、加班值班費	7,162,000	0	7,162,000	6,038,809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171,080
十、退休離職儲金	6,369,000	0	6,369,000	6,288,010
十一、保險	8,067,000	0	8,067,000	7,973,353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121,749,000	0	121,749,000	121,737,248

暨培訓委員會

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3)=(2)-(1)	百分比(3)/(1)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1,055,220	-7.54	9	9	1.以業務費支付勞力外包公司之「派遣人員」支出，本年度13人決算數3,911,616元，上(101)年度13人決算數3,948,475元。 2.超時加班費決算數3,039,661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計3,475,000元)。 3.以人事費列支考績獎金7,020,634元、特殊功勳獎賞89,600元及年終工作獎金10,320,593元。 4.退休退職給付係支付本會故駕駛鐘文龍先生殮葬補助費。
2,011,615	3.22	78	70	
0		0	0	
-100,500	-1.96	13	12	
360,827	2.11	0	0	
-101,726	-6.38	0	0	
-1,123,191	-15.68	0	0	
171,080		0	0	
-80,990	-1.27	0	0	
-93,647	-1.16	0	0	
0		0	0	
-11,752	-0.01	100	91	

中華民國

68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69

公務人員保障
委託辦理計畫(

中華民國

年度別	接受委託單位 或個人名稱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完成時間		本 期	
					預定	實際	科目	金
								實現數
102	國立臺北大學	保障處「公務人員 溢領給與之追繳及 相關法律問題研究 」專案委託研究案	372,000	102/04/29	102/11/30	102/11/27	保障業務	337,774
			372,000				科目小計	337,774
102	陳秋政	發展處「各國公務 人員終身學習制度 編譯」專案委託研 究案	95,000	102/03/26	102/08/15	102/08/15	訓練與進修業務	95,000
			95,000				科目小計	95,000
	小 計		467,000					432,774
	合 計		467,000					432,774

暨培訓委員會
事項)經費報告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執 行 數			按政府採購法辦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請勾選)			報 告		評 審		委託事項(報告)處理			是否派員就抽查		備 註	
					委託研究計畫行政及政策類	科學及技術類	其他委託事項	有	無	有	無	存參	納入計畫實施	其他	是	否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0	0	337,774	v		v			v		v			v			v	本案業依採購法辦理並辦理驗收。	
0	0	337,774																
0	0	95,000	v		v			v		v			v			v		本案業依採購法辦理並辦理驗收。
0	0	95,000																
0	0	432,774																
0	0	432,774																

公務人員保障
出國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經 費 來 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二級)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		
102	3606301101-5 保障業務	0293 國外旅費	56,000	0	(1)	考察各國公務人員保障、訓練進修及行政中立訓練相關業務
	小 計		56,000	0		
102	3606301102-8 訓練與進修業務	0201 教育訓練費	22,943	22,943	(6)	參加102年度薦升簡訓練績優學員海外研習營
	小 計		22,943	22,943		
102	3606301102-8 訓練與進修業務	0293 國外旅費	95,952	95,952	(4)	奉派至澳大利亞墨爾本參加ARTDO第40屆年會
	小 計		95,952	95,952		
	年 度 合 計		174,895	118,895		
	合 計		174,895	118,895		

暨培訓委員會
情形報告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迄日期	地 點		出 國 人 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 註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021203-1021213	澳洲	雪梨、坎培拉	培訓發展處科長	郭倩茜	103	03	02	0	0	0	0	本計畫業於102年3月28日奉機關首長核准辦理變更。
								0	0	0	0	
								5	1	0	4	本案出國計畫業於102年11月1日簽奉機關首長核准辦理。
								5	1	0	4	
1020409-1020413	澳洲	墨爾本	培訓發展處處長	彭富源	102	06	24	6	5	0	1	本計畫業於102年3月28日奉機關首長核准辦理變更。
								6	5	0	1	
								11	6	0	5	
								11	6	0	5	

公務人員保障
赴大陸計畫執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經 費 來 源				赴大陸類別	工作內容簡述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二級)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		
102	3606301101-5 保障業務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56,105	56,105	(4)	奉派至大陸北京、武漢參加座談會
	小 計		56,105	56,105		
	年 度 合 計		56,105	56,105		
	合 計		56,105	56,105		

暨培訓委員會
行情形報告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迄日期	地 點		赴大陸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省(自治區、直轄市或特別行政區)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020613-1020617	北京、湖北	北京、武漢	保障處處長及主計室主任	李俊生、林素純	102	09	17	7	5	0	2	本案赴大陸計畫業於102年3月28日奉機關首長核准辦理，相關經費於102年度國外旅費預算項下勾支。
								7	5	0	2	
								7	5	0	2	
								7	5	0	2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一)	一、通案決議部分 立法院朝野對年終慰問金議題達成以下共識：原102年度中央政府（含公務預算與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所編列之134億7,852萬7,000元之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以「支領月退休金（俸）2萬元以下的退休（伍）人員或遺眷；及因作戰演訓或因公成殘、死亡軍公教退休（伍）人員或遺族」為發放對象，所需年終慰問金額為18億0,668萬2,000元，故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含公務預算與營業及非營業基金）共應刪除116億7,184萬5,000元。另地方政府之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發放原則，亦應比照行政院制定之注意事項辦理。據此，行政院制定年度年終慰問金發放注意事項時，需納入上述原則。	遵照辦理。
(二)	中央政府各機關以行政命令方式比照台北市標準，核發各機關學校員工上下班交通費，102年度共計編列12億8,163萬8,000元。惟該上下班交通補助費非屬員工待遇，亦未有法源依據，且只要上班地點距離住處超過1公里，即可支領，形同由全民納稅錢變相為公教人員加薪，對於同樣奔波通勤的勞工情何以堪。在政府財政極度拮据之情況下，此等不符合時宜且未具法源之人事福利，實不應再沿襲，且新北市、台南市亦均因經費不足，不再編列。為符社會公平正義，並撙節開支，102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員工上下班交通補助費全數刪除，並自103年度起，不得再編列。	遵照辦理。
(三)	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統刪10%；各機關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均應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中單獨列示公布，以供國人檢視，並由各該主管機關按季彙整送立法院；103年度起，各機關（含附屬單位）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預算書表內將經費編列情形妥適表達，以利國會及社會大眾監督。	遵照辦理。
(四)	各機關及其所屬單位，於預算科目下之業務費、委辦費、獎補助費中，編列高額委外研究費，造成公務機關成為研究發包中心，卻不思索研究成果如何	遵照辦理。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應用於公務推動，顯有浪費。故各機關及其所屬單位，102 年度「委託研究費」統刪 5%，剩餘部分由各機關自行調整、運用，以撙節國家財政支出。	
(五)	針對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列水電費 67 億 7,151 萬 1,000 元，較 101 年度 58 億 3,390 萬 4,000 元，預算金額漲幅 16.07%（未計算電價上漲因素）。考量 101 年 6 月 10 日電價上漲因素之後，102 年度估算用電量為 17 億 2,303 萬 0,788 度（3.93 元/度）仍較 101 年度用電度數為 15 億 6,404 萬 9,330 度（3.73 元/度）增加 1 億 5,898 萬 1,458 度，增幅為 10.16%。按行政院核定「四省專案」計畫個別執行單位四省目標：節約用電目標，執行單位每年用電量以較前一年減少 1%，執行單位每年用水量以較前一年減少 2%為原則。即使不強求中央政府各機關達成較前一年度節電 1%目標，僅要求用電零成長，根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價折扣獎勵措施，水電費亦有 5%之折扣，可以撙節政府預算。因此，中央政府 102 年度總預算編列水電費統刪 3%。	遵照辦理。
(六)	中央政府各機關員工文康活動費 102 年度標準調降為每人 2,500 元。	遵照辦理。
(七)	中央機關出國計畫金額龐大，102 年度編列 10 億 5,129 萬 6,000 元（尚不包含部分機關編列於所屬非營業基金之國外旅費），惟實際執行時計畫項數變更或新增甚多，甚至選派人員過多或與業務無關人員，致常遭外界詬病「假考察真觀光」。以 100 年度決算為例，100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預算出國計畫 3,194 項，決算增為 3,245 項，其中計畫變更及新增部分計有 786 項，且多數內容及目的均與原計畫不一致。此外，教育部 100 年 7 月中選派 7 人赴馬來西亞「辦理招生說明及宣導」，其中與招生業務無關之會計處處長一同前往；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100 年 9 月初選派 11 人至日本辦理「投資臺灣、全球招商說明會」，首長室秘書 2 人亦隨行；交通部觀光局 100 年 8 月底選派 3 人前往韓國辦理「臺韓觀光合作會議」，其中與推展觀光業務無關之政風室主任也隨同。而 100 年度教育部主管出國計畫預算 40 項、521 萬 2,000 元，實際執行卻增為	遵照辦理。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50 項、915 萬 9,000 元；文化部及所屬出國計畫預算數 888 萬元，決算數亦增為 984 萬 5,000 元。此等預算執行與所編計畫經費差異過大、選派與業務無關人員出國之情形，不僅有違「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所定出國計畫人數應精簡且選派熟悉業務與具備專長人員之原則，並有逃避立法院監督之嫌。爰此，102 年度「國外旅費」除統刪 10% 外（委員會審查刪減數超過 10% 者，照委員會審查結果），自 102 年度起各機關出國決算數並不得超出預算數，俾免浪費公帑。	
(八)	102 年度中央各機關「特別費」共編列 1 億 4,581 萬 2,000 元，依據行政院「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特別費」之使用範圍主要在於贈禮、獎（犒）賞、招待、餽（捐）贈、慰勞（問）、餐敘…等支出，於此政府財政困窘之際，相關贈禮、餽贈、餐敘…等消費性支出應儘量減少，故 102 年度中央各機關特別費統刪 25%（各委員會審查之「特別費」刪減數超過 25% 者，改列為刪減 25%），以為撙節。	遵照辦理。
(九)	中央政府部分機關編有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依公務人員協會法第 27 條規定，協會經費來源應以會員的入會費及常年會費為主，不應仰賴納稅人繳稅支應之公務預算補助；且全國公務人員協會於總統大選期間，除成立「馬吳競選全國公教暨退休人員後援總會」外，並在該會網站上置放國民黨總統候選人馬英九之致詞內容，明顯違反行政中立。爰此，中央各機關（包括總統府、考試院銓敘部、監察院、法務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臺灣省政府…）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應予刪減 30%。	遵照辦理。
(十)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公務車輛汰換年限均延長 2 年，使用里程數不得低於 12 萬 5,000 公里，經按上開原則通案檢討，合共減列 1 億 2,302 萬 6,000 元，扣除各委員會審查減列 1,402 萬 5,000 元，恢復免予減列 293 萬 5,000 元，尚須再減列 1 億 1,193 萬 6,000 元。	遵照辦理。
(十一)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遵照辦理。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1. 水電費：除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調查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不刪外，其餘統刪 3%。 2. 委託研究：除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 3. 國外旅費：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主管、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 4. 員工上下班交通費：全數刪減。 5. 政策宣導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10%。 6. 特別費：統刪 25%。 7. 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統刪 30%。 8. 文康活動費：編列標準由每人每年 3,840 元調降為 2,500 元。 9. 公務車輛汰購經費：除駐外機構用車滿 8 年或 10 萬公里、救護車使用年限滿 10 年、教育部首長專用車不刪外，其餘統刪大型交通車未滿 12 年、偵緝車與警用巡邏車未滿 7 年、首長與副首長專用車及其他公務車輛使用年限未滿 10 年，或達以上汰換年限，未滿 15 年且里程數未超過 12 萬 5,000 公里所編列之汰購經費。 10. 委託辦理：除立法院主管、外交部主管、智慧財產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辦理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衛生署委託辦理長照整合照顧管理制度計畫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總處、大陸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主管、國庫署、賦稅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衛生署、國民健康局、食品藥物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1.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及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地方行政研習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疾病管制局、中醫藥委員會、食品藥物管理局、海洋巡防總局、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2. 大陸地區旅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及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大陸委員會、立法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2%，其中中央警察大學、役政署、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林務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3. 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總處、經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濟建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審計部、消防署及所屬、外交部、國防部主管、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4.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公共建設計畫與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經濟建設委員會撥充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主管房屋建築及設備費、法務部主管、國際貿易局及所屬興建高雄世貿展會中心計畫、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辦理漁業署及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等機關（構）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8%，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領事事務局、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海洋巡防總局、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5.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立法院主管、內政部辦理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警政署及所屬、兒童局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及療育補助、外交部主管、法務部主管、經濟部捐助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科技專案計畫、中小企業處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國家科學委員會對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央健康保險局補助職業工會與農漁會辦理健保業務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國防部主管、財政部、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環境保護署、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6.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內政部辦理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兒童局辦理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與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及療育補助、中央健康保險局補助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財政部、交通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7. 獎勵金：除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主管、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公共工程委員會、國防部所屬、國庫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疾病管制局、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8. 配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之檢討，減列「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17 億 4,265 萬 3,000 元與教育部「對特種基金之補助」3 億 6,429 萬元及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對特種基金之補助」6 億 4,878 萬 1,000 元。	
(十二)	1.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	本項非屬本會主管業務。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限公司四家公司 100 年度經營績效獎金不得超過 1.2 個月。 2. 自 101 年度起，國營事業有盈餘者，始得發放績效獎金，但不得超過 1.2 個月。	
(十三)	依據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100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含附屬單位共辦理近 1,439 萬 7,719 則、實支金額 11 億 9,585 萬元（不含製作成本），惟其中未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者，高達 1 萬 7,577 則、金額 4 億 0,452 萬元。審核報告並指出，行政院主計總處 101 年 6 月雖配合訂定「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但內容卻自行規定若標示廣告後有損及公信力、真實性或廣告內容有攸關國家安全、社會秩序等情形，得在報請主管同意後，排除適用等「豁免條款」；然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並無排除適用之相關規定，該執行原則明顯牴觸預算法第 62 條之 1，自應無效。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應確實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執行，不得擅自排除適用；並請審計部持續查核各機關辦理情形，若有不符預算法規定者，應予檢討改進。	遵照辦理。
(十四)	目前各機關公共工程預算之編列，於預算書中僅表達工程經費總額，相關工程管理費皆隱藏於資本支出預算項下，編列透明度明顯不足；而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所訂之工程管理費支用項目範圍甚廣，如：規劃設計費、加班費、人事費、租金、設備費、訴訟費、證照費、慰勞費、工程獎金、因公派員出國費用等，均係機關得自行運用且不受國會監督之經費，恐有淪為各機關私房錢之虞。為使政府工程施作相關資訊公開、透明，並利國會監督，爰要求自 103 年度起，各機關應於預算書中完整揭露相關工程管理費提列標準、金額及計算方式；請審計部加強查核中央各機關相關工程管理費支用情形，並將查核情形併予 103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揭露。	本項非屬本會主管業務。
(十五)	行政院雖針對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訂定實施要點，第四點但書規定「在不影響業務正常進行情形下，得利用辦公時間舉辦，參加人員以公假	遵照辦理。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登記」，然而公教人員已可以國家預算辦理文康活動，如再允以公假參加，則為雙重優遇，為此要求中央及以下各級機關學校員工參加文康活動不得以公假登記，並不得登記為公務人員進修時數，以避免造成民眾觀感不佳。	
(十六)	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列有「生育補助（2 個月俸額）」、「眷屬死亡之喪葬補助（最高 5 個月俸額）」等未具法源之生活津貼，而公教人員保險法中另訂有眷屬之「喪葬津貼（最高 3 個月俸給）」；惟查「勞工保險」及「國民年金」等相關法規，「生育給付」係為保險給付項目，另查「勞工保險」亦將眷屬死亡可請領喪葬津貼列入保險給付項目。為求社會保險之一致性，並令相關給付有所依據，爰要求行政院應會同考試院銓敘部等相關單位，於半年內提出將軍公教人員「生育給付」、眷屬死亡之「喪葬給付」改列為軍公教人員保險給付項目之修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以調整目前由政府各機關編列預算補助之制度紊亂情形。	本項非屬本會主管業務。
(十七)	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係配合政府政策所成立，且為公益性團體，自應兼顧其公益本質。惟目前政府各機關出資成立之財團法人，其各項獎金與福利項目大多逕行援引公務人員待遇或自訂標準，未視其營運結果，不論營運盈虧均如數發放；或執行政府賦予之公權力事項，非自行拓展業務者，卻比照國營事業機構領取最高 4.6 個月之獎金，實有未當。爰要求自 102 年度起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年終獎金（包括工作獎金、考核獎金、考績獎金或績效獎金），應比照公務人員標準考核發放。	本項非屬本會主管業務。
(十八)	有鑑於行政院轄下各部會機關派任至各公股民營事業、轉投資公司或財團法人之董事長（理事長）、副董事長（副理事長）及總經理（秘書長）常編列過高之「公關費」或「特別費」給予董事長（理事長）、副董事長（副理事長）及總經理（秘書長）使用，易造成上述兩項費用淪為私用，為此，要求自 102 年度起，行政院轄下各部會機關派任至各財團法人所編列之「公關費」或「特別費」使用上限	本項非屬本會主管業務。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應比照其主管機關首長之「公關費」或「特別費」編列。	
(十九)	依審計部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捐助之財團法人共計 157 家、基金總額 2,242 億 2,200 餘萬元。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雖有其特殊任務或目的，但隨著環境快速變遷，部分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卻未建立退場機制，或對於性質相同、業務相近者，亦未予以整併，致使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繼續存在之正當性與效益性，備受外界質疑。爰此，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 6 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相關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	本項非屬本會主管業務。
(二十)	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在即，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令國人備感痛心。為求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之永續健全發展，呼籲政府體察民意，勿將社福團體與非營利組織辛苦募集的社會資源強徵補充保費。現行法令制度對於身為扣費義務人的民間團體將造成可預見的嚴重影響，因此我們提出兩點強烈訴求：1. 行政院應要求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將社福團體所大幅提升的補充保費費用納入經費需求考量。2. 全民健康保險會組成應考量至少有一名具社會福利背景代表，以保障社福界之發聲與權益。	本項非屬本會主管業務。
(二十一)	針對旺旺中時集團參與壹傳媒購併案，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法務部等必須嚴格把關，以杜媒體超級怪獸嚴重壟斷、損害言論自由。	本項非屬本會主管業務。
(二十二)	有鑑於中央政府依賴以債養債方式，藉由舉借債務支應債務還本之財源，造成到期債務以舉新還舊方式遞延，無法實質有效減少債務，亟待建立有效償債制度，俾確實降低債務負擔，避免債務付息持續龐大，排擠其他政務支出。行政院應於 102 年 6 月前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中央政府償債計畫專案報告」，並研擬修正公共債務法，建立有效償債制度，以積極處理公共債務並強化財政管理效能。	本項非屬本會主管業務。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十三)	有鑑於中央政府財政資源拮据，財源嚴重不足，無法釋出足夠財政資源挹注地方政府財政收支差短，為解決地方政府債務累積龐大，債務付息支出日漸排擠政務支出，特別是新升格直轄市因承受原升格前縣（市）政府龐大債務，而嚴重影響財政調度。建請中央政府評估是否設置「地方財政再生基金」，由基金概括承受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債務，並搭配每年由中央及地方政府共同依稅課收入之一定比例編列預算強制還本，使基金確實俱有自償性的財政紀律措施規範，來積極處理地方政府債務累積龐大問題，並重建社會大眾及國際機構對我國政府財政管理信心。	本項非屬本會主管業務。
(二十四)	為使工程獎金之發放，能激勵實際辦理工程之人員，朝野黨團要求中央及地方支領工程獎金之機關，其首長及副首長排除於工程獎金支領範圍之外。	本項非屬本會主管業務。
(二十五)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不休假加班費，鑑於公務人員如確因機關公務需要未能休假，以即時因應處理相關業務，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等相關規定核發未休假加班費，免予刪減。	遵照辦理。
(二十六)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休假補助，鑑於公務人員因公未能休假原得全數發給「不休假加班費」，後為撙節支出及促進國內經濟發展，始改為強制休假並將休假旅遊補助結合國旅卡方式發給，現行制度對促進國內經濟發展甚有助益，免予刪減。	遵照辦理。
(二十七)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退休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鑑於政府對於退休人員生活之照顧，且在少子化趨勢及國人生育年齡逐漸遞延之情形下，本項助學措施亦屬政府鼓勵生育之一環，免予刪減。	遵照辦理。
(二十八)	退休軍公教人員奉獻一生最精華之時光給國家，任勞任怨，卻因年終慰問金議題被質疑，導致退休人員背負污名，對所有軍公教人員著實不公。退休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之發給，主要係政府考量早期基層教師、公務人員及士官兵之月退休金（俸）確屬微薄，實有給予關懷照顧之必要。然而，在近年	本項非屬本會主管業務。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軍公教人員退休所得漸有改善，而政府面對財經情勢較為險峻之際，對年終慰問金進行必要調整，也是不得不做的抉擇。為了使社會資源合理分配，調整年終慰問金亦不致影響生活困苦及為國犧牲奉獻的退休軍公教人員應得之適當照顧，要求行政院 101 年年終慰問金應以「照顧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關懷忠良」）為原則進行檢討，發給對象應包括「支領月退休金（俸）2 萬元以下的退休（伍）人員或遺眷」，以及「因作戰或演訓而受傷死亡殘廢之退伍人員或遺族；因公傷殘支領月退休金（俸）之人員」。另因公死亡之公教人員遺族及因公傷殘之公教人員亦涵蓋在內。另為避免逐年訂定發給注意事項引發爭議，對社會造成負面的影響，102 年以後應以 101 年注意事項所訂的內容為底線賦予制度化調整機制，並於發布後送立法院查照，以符立法機關監督之要求。	
(一)	二、各組審查決議部分： 歲出部分：考試院主管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已於 101 年 1 月 1 日實施，行政院並於 101 年 6 月 21 日核定頒布「性別平等大步走—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計畫」，計畫內容提及--「考試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將 CEDAW 納入公務人員訓練課程」以及「101 年 10 月至 102 年 6 月，各級政府機關應進行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略）其他四院（略）請自行追蹤管考不符 CEDAW 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另製作清冊函送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參考」。然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預算書中，「訓練與進修業務」下之各項公務人員訓練進修，並無說明是否納入《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相關課程內容，以利公務人員檢視修正不符 CEDAW 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爰此，建議凍結第二目「保障暨培訓」第 2 節「訓練與進修業務」預算 3,109 萬 2,000 元之五分之一，直至提出各項公務人員訓練進修納入《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相關課程之規劃內容，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	1、本案專案報告於 102 年 3 月 6 日以公秘字第 1023060099 號函送立法院。 2、經 102 年 5 月 30 日第 8 屆第 3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4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准予動支。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	依據原住民基本法第三十條規定：「政府處理原住民族事務、制定法律或實施司法與行政救濟程序、公證、調解、仲裁或類似程序，應尊重原住民族之族語、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保障其合法權益，原住民族有不諳國語者，應由通曉其族語之人為傳譯。」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舉辦各類公務人員職前及在職訓練，應依上述規定安排有關原住民族習俗，文化及價值觀之課程，強化公務人員對原住民族之瞭解及認識，進而確保原住民族合法權益。	查「族群融合與多元文化發展」、「多元文化與發展」等 2 門相關課程業分別安排於高普初考基礎訓練、各種特考集中（基礎教育、教育、專業）訓練及升官等（資位）課程之「專題演講」中，並藉課程之安排與規劃，強化公務人員對原住民族之瞭解及認識，進而確保原住民族合法權益。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
審核報告所提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事 項	議 事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無	

主辦會計人員：

主計室主任 林素純

機關長官：

主任委員 蔡璧煌